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80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煜肉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裴德鋼即德芮客商行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裴德鋼即德芮客商行之商業登記資料（內容需含負責人之身分資料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